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怡雯
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wun1009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214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729791_11224P004593_1120214901_112D2016813-01.pdf、729791_11224P004593_1120214901_112D201681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合於師資培育法(以下稱本法)第11條規定者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方式報名教師甄試一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12年3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11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3/03/29 文
交 16:35:23 章

人事

112/03/30



1120101564